

债券代码：143843.SH

债券代码：155733.SH

债券代码：163066.SH

债券简称：18 淄矿 01

债券简称：19 淄矿 01

债券简称：19 淄矿 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无偿划转资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淄矿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事项的公告》，发行人无偿划转资产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山东东华科技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淄矿集团或发行人）直接持有的山东东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50%股权、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升实业）100%股权、山东盛安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安贝新能源）100%股权及间接持有的山东方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新材料）89.9928%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划转完成后，山东东华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盛安贝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方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淄矿集团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无偿划转资产情况

（一）资产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的资产为股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东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7,80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50.00%

截至 2021 年末，东华科技经审计净资产为 13.49 亿元，占淄矿集团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6%；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东华科技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7.18 亿元，占淄矿集团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0%。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业务的开展情况

东华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水泥	90367.00	73.11	162758.11	86.91
熟料	29597.69	23.95	22396.32	11.96
其他	3632.62	2.94	2110.67	1.13
合计	123,597.31	100.00	187,265.10	100.00

(3)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度
资产总额	185,002.14	187,212.47
负债总额	113,217.57	52,361.27
货币资金	24,167.90	11,562.29
营业收入	123,597.31	187,265.10
净利润	16,933.38	26,93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27.28	28,99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193.01	-15,81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9.23	-5,03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007.61	4,679.72

注：2021 年末/度数据为经审计后的数据，2022 年 9 月末/2022 年 1-9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 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东华科技将不再纳入淄矿集团并表范围，不存在淄矿集团为东华科技提供担保的情况。

2、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注册资本：54,700.00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截至2021年末，新升实业经审计净资产为11.42亿元，占淄矿集团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0%；截至2022年9月末，新升实业未经审计净资产为11.21亿元，占淄矿集团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3%。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业务的开展情况

新升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煤电	14,043.04	18.25	19,319.43	14.86
新能源新材料	44,243.16	57.50	66,737.25	51.33
物流贸易	0.00	0.00	6,433.82	4.95
其他业务	18,664.05	24.25	37,536.66	28.86
合计	76,950.25	100.00	130,027.16	100.00

(3)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2021年末/度
资产总额	183,500.13	174,634.12
负债总额	71,417.51	60,422.19
货币资金	11,174.13	7,289.27
营业收入	76,950.25	130,027.16
净利润	-2,108.14	-5,35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06.01	-5,68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959.70	-7,25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31.18	-4,74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075.74	241.53

注：2021 年末/度数据为经审计后的数据，2022 年 9 月末/2022 年 1-9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 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新升实业将不再纳入淄矿集团并表范围，不存在淄矿集团为新升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山东盛安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1)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盛安贝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7,00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00%

截至 2021 年末，盛安贝新能源经审计净资产为 1.15 亿元，占淄矿集团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42%；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盛安贝新能源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1.38 亿元，占淄矿集团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42%。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业务的开展情况

盛安贝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高端装备制造	2,118.50	19.66	1,260.46	6.70
工程施工	4,742.95	44.02	9,924.25	52.75
新能源新材料	0.00	0.00	3,313.64	17.61
其他业务	3,912.12	36.32	4,315.09	22.94
合计	10,773.57	100.00	18,813.44	100.00

(3)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2021年末/度
资产总额	28,556.99	20,166.72
负债总额	14,727.40	8,701.78
货币资金	1,488.82	992.61
营业收入	10,773.57	18,813.44
净利润	-54.45	75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92	82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53.79	-3,25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00	-49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	2,200.00

注：2021年末/度数据为经审计后的数据，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 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盛安贝新能源将不再纳入淄矿集团并表范围，不存在淄矿集团为盛安贝新能源提供担保的情况。

4、山东方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方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5,556.00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89.9928%

截至2021年末，方大新材料经审计净资产为1.29亿元，占淄矿集团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8%；截至2022年9月末，方大新材料未经审计净资产为1.34亿元，占淄矿集团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1%。

(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业务的开展情况

方大新材料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	-----------	--------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建材产品	11,612.75	29.99	22,048.81	54.62
其他业务	27,106.89	70.01	18,318.74	45.38
合计	38,719.64	100.00	40,367.55	100.00

(3) 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2021年末/度
资产总额	30,091.15	26,736.49
负债总额	16,707.28	13,825.02
货币资金	1,617.68	1,326.95
营业收入	38,719.64	40,367.55
净利润	1,593.40	2,49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0.25	2,44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14.42	-970.9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94.803	-16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99.95	2,381.86

注：2021年末/度数据为经审计后的数据，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 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后，方大新材料将不再纳入淄矿集团并表范围，不存在淄矿集团为方大新材料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无偿划转接收方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366号科创大厦B座2101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366号科创大厦B座2101

法定代表人：黄书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关系

山能新材料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山能集团，山能新材料与发行人受同一方控制，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主要财务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26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末，山能集团资产总额为7,514.02亿元，负债合计为5,106.67亿元，净资产为2,407.35亿元；2021年度，山能集团营业收入为7,741.19亿元，净利润为144.45亿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四）财产的交付或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发行人尚未办理本次资产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资产划转原因

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划转完成后，山东东华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升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盛安贝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方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山能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主要是山能集团实施产业整合，将上述四家公司列入其“六大产业”之一的新材料产业，着力打造钙基新材料、高端化工新材料、纤维及复合新材料、光电新材料等四个新材料产业集群的战略决策，划转完成后山能集团对淄矿集团的战略定位不变，不会对淄矿集团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经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并下发了《关于无偿划转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山东东华科技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

以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淄矿集团将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是否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召开将于近期发布相关公告，敬请各位投资人留意。

海通证券作为“18 淄矿 01、19 淄矿 01、19 淄矿 0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

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无偿划转资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12 月 14 日